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校方责任保险
（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校内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学生的监护人，导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向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

（二）拥挤、踩踏；

（三）火灾、爆炸、煤气中毒；

（四）高空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学生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不可抗力；

（六）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七）学生自伤、自杀的，但学生有自伤、自杀倾向，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或被保险人存在限制学生人身自由或体罚、羞辱学生等过错情形的除外；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九）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十）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的。

（十一）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进行实习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

（三）被保险人或其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任何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学生支付赔款。

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学生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学生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学生的身份信息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三）学生病历资料；学生死亡或伤残的，提供相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伤残程度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出具的赔偿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

（五）医疗费发票或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生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造成学生伤残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伤残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伤残级别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司发通〔2016〕48 号）确定，赔偿项目以《司法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造成学生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学生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向受伤害学生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总和（含医疗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对每名受害学生的赔偿金额需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

（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所承担的本保险条款第五条项下的每名学生救援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所承担的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学生：指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在被保险人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特异体质：指体质状况不同于常人，例如对药物、食物、油漆、花粉过敏等。通常分为：过敏体质,指有的人对药物反应高于一般人，其中一部分是由遗传因素所致,称为特异体质；另一部分则是由免疫系统参与而形成的差异,称为变态反应。

特定疾病：指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包括先天心脏病、脑血管疾病、肺结核、哮喘、肺炎、肾炎、轻微脑中风、精神病、癫痫、血液系统疾病等。

异常心理状态：指在大脑生理生化功能障碍和人与客观现实关系失调的基础上产生的对客观现实的歪曲的反映，如因学习困难、失恋、违纪等问题导致的异常言行。

性侵害：指第三者以权威、暴力、金钱或甜言蜜语，引诱、胁迫、欺骗未成年人与其发生性活动，性活动包括：猥亵、乱伦、强暴、性交易、媒介卖淫等。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被保险人在校学生以外的自然人或组织。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实训、学习，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一种社会实践活动。

每次事故：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赔偿处理机构：指专门为校（园）方责任保险设立的事故处理和纠纷调解机构。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限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已被报案或已查勘定损，但尚未完成最终赔付结案的赔偿金额（含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